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2月26日在南京召开，共有董事9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610、611 码头改建工程项目投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龙集公司 CFS 835D 物流仓库建设项目投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龙潭铁路专用线占用龙潭四期土地补偿协议的议案》

南京港龙潭铁路专用线项目因建设需要，协议搬迁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四期预留土地（105、205 场地）。

为进一步推进项目建设，配合完成后期铁路运营单位的土地权证办理，尽早实现港区公铁水联运物流模式，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龙集公司拟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四期铁路专用线征用土地补偿协议。项目涉及龙集公司的土地补偿款为 25,893,751 元，其中包括土地补偿 25,848,176 元，附属物补助 45,575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李海光同志、杨国锋同志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海光同志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在公司担任职务；杨国锋同志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总经理提名刘金光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刘金光同志简历：男，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南京港六公司值班调度员，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仪征调度室调度值班主任、码头装卸队助理、码头装卸队副队长、码头装卸队书记兼副队长、码头装卸队队长。

刘金光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海光同志、杨国锋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1-007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2、《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